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李健華
　　李健全
　　李健安
　　李佳蓉
兼　上四人
共同代理人　李健修
相　對　人　謝慶德即顏甘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信輝
　　余武順
法定代理人　余蘇富華
相　對　人　李世文即李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光倫即李永和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光庭即李永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信定
　　陳照雄
　　李信男
　　謝慧珍
000000000000000000
　　吳銘吉
　　李木隆
　　李木坤
　　李武義
　　李柳月變
　　李海瑞
000000000000000000

楊春美
李安三
楊昭明
余靜雯
余靜儀

何品彥
何昭明
何貴美
何貴英

夏曉嵐
薛靜瑜
薛華中

李祈民
張秋芬即李祈信之繼承人

李依珊即李祈信之繼承人

李郁芳即李祈信之繼承人

李文龍即李祈信之繼承人

李正偉

蔣美玲
李金樹即李進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順發

薛明俊

薛耀庭

薛莊金菊

薛伯承

吳黃菊

余建松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忠

相　對　人　郭清寶律師即李興順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成

李張進金

馬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俊榮

李蔡府

李姿臻

法定代理人　李明傳

張氏賢

相　對　人　王品驊

000000000000000000

李連發

李連成

李連春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夙慧律師即李連長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485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91號判決駁回上訴，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

㈠、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

㈡、另經本院調卷審查，依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485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判決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5號判決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中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如後附附表一計算書所示。各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附表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欄確定為如主文所示，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一：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828元	由聲請人預繳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31,2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鑑價費	372,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地政規費	1,94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442,968元	由兩造依判決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

附表二：各共有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負擔比例（判決附表四所示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李金生之繼承人（李連發、李連	千分之六十三	27,907元

	春、李連成、李連長之遺產管理人）連帶負擔		
2	李琴之繼承人（李世文）	千分之二十七	11,960元
3	李進雄之繼承人（李金樹）	千分之十一	4,873元
4	李信輝	千分之三十	3,289元
5	李順發	千分之八	3,544元
6	顏甘之繼承人（謝慶德）	千分之九	3,987元
7	余建松	千分之四十九	21,705元
8	余武順	千分之二十五	11,074元
9	李興順之遺產管理人郭清寶律師	千分之二十五	11,074元
10	陳照雄	千分之三十三	14,618元
11	謝慧珍	千分之二十一	9,302元
12	薛明俊	千分之二	886元
13	吳銘吉	千分之二十六	11,517元
14	李木隆	千分之三十一	13,732元
15	李信定	千分之二十八	12,403元
16	李木坤	千分之三十一	13,732元
17	李武義	千分之十六	7,088元
18	李柳月變	千分之十六	7,088元
19	李海瑞	千分之十六	7,088元
20	楊春美	千分之十	4,430元
21	黃俊榮	千分之二十一	9,302元
22	楊昭明	千分之八	3,544元
23	何品彥	千分之一	443元
24	何昭明	千分之一	443元
25	何貴美	千分之一	443元

26	何貴英	千分之一	443元
27	馬秀英	千分之四十	17,719元
28	薛耀庭	千分之二	886元
29	夏曉嵐	千分之八	3,544元
30	薛靜瑜	千分之十	4,430元
31	薛華中	千分之七	3,101元
32	李蔡府	千分之七十三	32,337元
33	李正偉	千分之十六	7.087元
34	李張進金	千分之二十七	11,960元
35	薛莊金菊	千分之二	886元
36	吳黃菊	千分之二十一	9,302元
37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千分之十	4,430元
38	王品驊	千分之十五	6,645元
39	李健華	千分之十七	7,530元
40	李健修	千分之十七	7,530元
41	李健全	千分之十七	7,530元
42	李健安	千分之十七	7,530元
43	李佳蓉	千分之十七	7,530元
44	薛伯承	千分之二	886元
45	蔣美玲	零	零
46	李永和之繼承人（李光倫、李光庭）連帶負擔	千分之三十九	17,276元
47	李信男	千分之二十三	10,188元
48	李金成	千分之四	1,772元
49	李安三	千分之十二	5,316元
50	余靜雯	千分之二十一	9,302元
51	余靜儀	千分之二十一	9,302元
52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	千分之二十四	10,631元

	財產署		
53	李祈民	千分之六	2,658元
54	李祈信之繼承人（張秋芬、李依珊、李郁芳、李文龍）連帶負擔	千分之六	2,658元
55	李姿臻	千分之十六	7,087元

備註：

1.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